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23〕39号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355 号 1 幢 3 楼 207 室

被投诉人 1：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住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政府路 1 号

被投诉人 2：北京挚友建业咨询有限公司

住 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运河明珠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16 层 3192 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关于“宋庄镇多功能清扫车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110112222102000004186-XM001）”的政府采购投诉书，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投诉人送达投诉受理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向两被投诉人分别发出了投诉受理说明函和举证通知书，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组织调查和专家论证会，故 2023 年 1 月 10 日书面告知投诉人办结截至日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共计 7 项：

(1) 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函未告知我司依法投诉的权利，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招标文件设置的合同履行期限畸短，仅为合同签订后15日交货，属于以不合理的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注：此部分投诉内容与本项目招标标底不符）；

(3) 招标文件将投标文件编制规范作为评审因素，与合同履行无关，是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

(4) 招标文件类似业绩不明确，影响投标人准确响应评分标准；

(5)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总扣分大于技术部分总分值，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相对应，违背相关法律规定；

(6)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盲目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7)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多功能清扫车完全满足的车型不足三家，项目缺乏竞争，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投诉请求：暂停本项目采购活动，认定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

我局通过对招标文件、举证材料的阅查，并经过专家论证认定：

投诉事项（1）成立，质疑回复材料可以佐证；

投诉事项（2）成立，经专家论证，根据该行业特点和采购需求实际，建议合同履行期限至少保证30日；

投诉事项（6）成立，经专家论证，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建议对相关评审因素进行修改；

投诉事项（7）成立，被投诉人的举证和补正材料不足以证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重要指标均满足三家以上；

投诉事项（3）（4）（5）不成立；经专家论证，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予以驳回。

基于投诉事项（1）、（2）、（6）、（7）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两被投诉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被投诉人2的质疑回复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未尽到权利告知义务。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

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该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责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上述问题限期改正。

投诉人其他诉求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